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江都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及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12-JDWS-D2025-0014

甲方（采购人）：扬州市江都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江苏中兴蓝光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闻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都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及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项目名称：江都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及服务项目

1.2 服务地点：扬州市江都区

1.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三年，起始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本项目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考核良好以上的情况下采购人与成交人可签订第二年合同。

1.4 项目服务内容：

1.4.1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辅导

（1）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高新区根据近年来辖区内企业申报高企的情况和多方数据源，面向初创企业或暂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条件的企业，由服务机构协助前期摸排、逐家调研、走访、介绍高新区科技创新政策等措施，了解拟纳入培育库企业的基本情况，做好信息匹配、筛查、汇总，遴选不低于考核指标的培育企业入库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

（2）入库企业培育及出库申报。入库企业培育期到 202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前结束。服务机构需在服务期内，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培育、辅导入库企业完成攀高培育工作，为后续年度（重点是 2027-2028 年度）输送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新企业，力求到 2028 年所有入库培育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率不低于 90%。

1.4.2 高新技术企业维护性工作辅导服务

（1）辅导服务对象及服务期。2023-2025 年认定的有效期内的的高新技术企业和 2026、2027 年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认定的企业。由于 2025 年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结果在 2025 年 12 月份基本明晰，因此，对 2025 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辅导服务遵照以下安排：

a、申报 2025 年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企业辅导服务从合同签订后开始；

- b、2025 申报且首次认定获批的企业的辅导服务从 2025 年 12 月开始；
- c、申报 2025 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或首次认定未获批的且愿意 2026 年度继续申报的企业的辅导服务分别按上述“a”和“b”款执行；
- d、申报 2025 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未通过且放弃后续再申报的企业的辅导服务到 2025 年 12 月底结束；
- e、2026 和 2027 年度的按以上情形类推即可，所有企业服务期均于合同期满日结束；
- f、对于纳入培育库的企业在 2026 年或 2027 年申报首次认定的，辅导服务不中断，若该企业在申报当年未获批且放弃后续年度再申报的，辅导服务到申报当年的 12 月末结束。

(2) 辅导服务内容。服务机构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围绕研发投入、知识产权和人员等关键指标，对有效高企定期数据监测、跟进辅导，并做好信息化管理，为老高企到期复审提前做好准备。

(3) 针对高新技术企业所需填报的报表进行申报提醒与申报疑难问题解答/辅导；

(4) 每年对服务企业的专题培训不低于 2 次，针对高新技术企业合规性维护、最近年度高企审核的注意点、政策变化的细节等进行讲解与辅导。

(5) 协助企业科技查新、检验检测、产学研合作等高企申报所需关键佐证材料的相关资源嫁接。

1.4.3 其他相关服务工作

(1) 协助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申报工作

a、梳排近年来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拟定可继续申报企业名单，动员企业及其他第三方服务机构，应报尽报；

b、根据年度考核指标，如有缺少，提前做好企业动员及培育工作。

(2) 辅导规上工业企业研发费用填报

a、针对高新区确认需要服务机构进行辅导服务的规上工业企业（仅限于江都高新区/仙女镇辖区内企业）进行研发费用统计填报企业的情况进行信息筛选汇总与分析，进行分类制定提升对策（分类按照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其他规上工业企业）

b、每月对上报的统计数据汇总、计算比例，针对费用偏少的情况进行联系更改与监督改进；

- c、对企业研发费用归集金额存疑的企业进行辅导；
- d、辅导企业进行年度涉及研发费用的统计报表填报工作；
- e、协助主管部门进行统计报表填报培训、审核与汇总统计等工作。

(3) 协助对高新区内申报省市科技计划的项目进行材料辅导

- a、为意向申报省市科技项目的企业进行政策讲解、申报流程辅导、申报材料指导；
- b、针对省市科技项目所需的高校资源、协同申报单位资源，根据企业需求提供资源匹配与牵线；

(4) 协助高新区进行技术合同提交前审核

- a、根据政策要求，对技术合同撰写进行专题培训、指导；
- b、协助对企业拟定的技术合同进行形式审核与指导。

二、合同金额

-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捌拾肆万捌仟元/年(小写: ¥848000.00 元/年)。
- 2.2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 2.3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三、货款支付

- 3.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3.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3 付款方式及支付标准:

3.3.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额的70%作预付款,每年考核后30天内,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

3.3.2 支付标准: 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 (1) 考核优秀,按合同总额100%支付剩余服务费用;
- (2) 考核良好,按合同总额90%支付剩余服务费用;
- (3) 考核合格,按合同总额70%支付剩余服务费用;
- (4) 考核不合格,项目方根据当年考核难度和实际情况,按合同总额50%支付剩余服务费用。

(5) 考核良好以上:续签第二年的合同,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预付本年度合同总额的60%作预付款,每年考核后

30 天内，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标准同上）；续签第三年的合同，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本年度合同总额的 40%作预付款，项目完成进行考核后 30 天内，达到双方规定的要求后，支付剩余服务费用。

3.3.3 考核时间：

(1) 第一次考核：2027 年 2 月 1 日前对服务机构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服务成效进行考核；

(2) 第二次考核：2028 年 2 月 1 日前对服务机构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的服务成效进行考核；

(3) 第三次考核：服务期结束后一个月内对服务机构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期满之日期间的入库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服务成效进行专项考核。

四、考核指标及服务考核标准

4.1 考核指标

(1)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辅导（服务期从合同签订后到 2028 年最后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截止日结束）

a. 甲方主导、乙方协助，确保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不低于 100 家；

b. 2026 至 2028 年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认定申报指标，其中 2026 年暂定为 40 家，2027-2028 年申报指标由甲方与乙方在申报当年的第一季度共同商定并书面确定；

c. 入库企业除了企业经营异常或企业放弃申报等非乙方主观原因弃报的，乙方应确保所有入库企业最迟 2028 年完成高新技术企业申报。

d. 自 2026 年至 2028 年三年内，非入库培育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含高企资质中断后再申报的企业）纳入乙方当年的考核指标内计算。

(2) 高新技术企业维护性工作辅导服务

由于高新技术企业首次申报、重新认定等企业的不确定性，服务期内每个年度需要服务企业数量存在差异。因此，对该项目服务的考核指标安排如下：

a. 2025 年需要辅导服务的企业数量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由甲方与乙方根据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数量商定；

b. 2026 至 2028 年三年需要辅导服务的企业由甲方与乙方在当年的元月份根据当年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数量商定；

(3)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获批率

考核当年的高新技术企业的获批率不得低于扬州市当年高新技术企业获批率。

(4) 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辅导

每个年度由甲方根据上级下达的考核指标同等下达给乙方，由乙方协同企业、高新区和科技主管部门完成。

(5) 规上工业企业研发费用投入

每个年度由甲方根据上级下达的考核指标提出考核要求，乙方予以协助完成。上述

(1) - (5) 考核指标，因甲方科技工作调整或政策法规调整等客观原因导致合同约定的有的服务项目中止、暂停或无法顺利推进的，视同乙方已完成该服务项目当年度的考核指标。

4.2 考核标准：每次服务考核分为 100 分，由扬州市江都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对服务单位在该考核周期内提供的服务做出客观的评价，完成度分为 4 个梯次（详见附件）：

- a、服务考核评分 \geq 90 分，考核视为优秀；
- b、80 分 \leq 服务考核评分 $<$ 90 分，考核视为良好；
- c、60 分 \leq 服务考核评分 $<$ 80 分，考核视为合格；
- d、服务考核评分 $<$ 60 分，考核视为不合格。

五、税

5.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技术资料

6.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七、知识产权

7.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八、履约保证金

8.1 履约保证金收取：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本项目无需缴

13.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交通等事故风险由乙方自己负责承担。

十四、诉讼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

十五、为提升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可得性，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出了政府采购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模式。各供应商如果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向参与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线上融资，相关事宜可向市人民银行咨询，联系电话：0514-87936653。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闻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见证方和财政监管部门（扬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11月7日

见证方：江苏闻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Signature]

日期：2025年11月7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252559613

日期：2025年11月7日



[Signature]

